

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臺鐵汐止南港三軌化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及督促辦理高鐵苗栗、彰化、雲林站，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三)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松山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及淡海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0)

江委員就修正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保護人體健康，爰訂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為確保污染物之風險管理效益，該署經參照國內土地使用管制現況及工業用地變更特性，針對土壤重金屬監測及管制標準新增之「工業及產業密集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規定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均係使用目的明確且不易變更地目之大型工業生產基地。未來該署就上開分區之規範，將以正面表列適用之區域範圍；未納入列表之地區則定義為一般地區或農業用地。
- 二、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灌排分離」措施，對於廢（污）水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已進行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依該方案，第 1 階段（至 105 年底）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再依執行情形逐步檢討後續分階段分區之實施計畫，預計於 110 年灌溉渠道將全面禁止工業廢水搭排。目前配合循序推動之各階段實施計畫，係由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及加強灌溉水質監測與管理強度、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工廠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其他相關單位則加強排水管理與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75)

邱委員就經濟部舉辦兩岸貨品貿易座談會未全程錄影且未全程公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舉辦 14 場「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對象以產業